高雄市 區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

| 声、由绍 [| 、(照顧者) 資料 | | | 申請 | 日期: | 年 月 日 |
|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 □男 出別 □女 年 | 生 民 前 年 | 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户籍地址 | 高雄市 區 | 里 鄰 | 街路 > | 巷 弄 號 | 樓電 | 話 |
| 居住地址 | 高雄市 區 | 里 鄰 | 街路 ** | 基 | 棋 | 被照顧人關係 |
| 匯款郵局 | 郵局戶 | 名 | 局號 | - | 帳號 - | |
| | □1. 申領人身分證影 □4. 其他證明文件(| |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; | 影本 □3. 匯 | 款郵局封面 | 影本 |
| | 同為領取中低收者及其配偶或為 未從事全時工作 申領本項特別照 | 入老人生活津貼原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 並與受照顧者設籍 顧津貼,不得重覆 亦不得聘請看護, | 人內之直系血親卑 普及實際居住於本 | 閱屬。 市。 入重病住院看護費 應依法繳回補助款 | 、居家服務 | |
| 貳、被照顧 | 手 老人資料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 別 □ 女 年 | 生 民 前 月 日 | 年 月 日身: | 分證字號 | |
| 户籍地址 | 高雄市 區 | 里鄰 | 街路 巷 | 弄。號 | 樓電 | 話 |
| 居住地址 | 高雄市 區 | 里鄰 | 街路 巷 | 弄號 | 樓 | |
| 津貼補助 | □1. 領有中低收入戶 | 老人生活津貼 | | | 區公所審 查人核章 | |
| 已 接 受 □1.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,申請補助期間:月至月 補助項目 □2.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看護費補助(請註明): | | | | | | |
| 應備 | □1. 老人身分證影本 □4. 其他證明文件(女 | □2. 戶籍謄本或 | 戊戶口名簿影本 [| 3. 醫院出具罹患 | 長期慢性病 | 證明(三個月內) |
| 超 奶 又 什 | 1. 共他證明文件(文 | オン学級丁刊別 | <u> </u> | | | _ |
| 區 公 所初 審 | 調査人 | 承辦人 | 課長 | 主任秘書 | į | 區 長 |
|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 | | | | | | |
| ···· 參、社會 |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 局審核意見 | | | |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 | |
| 審查事項如 □1.書表證 □3.被照解 □4.失能重 | ¬下:(符合於□打 ∨) | 生活津貼 | □3. 罹患長期慢½□6. 其他_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際居住於本 三個月內) | 市 |
| 審查事項如 □1.書表證 □3.被照解 □4.失能重 □7.被照解 | 下: (符合於□打 V) 任齊備 (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) 「度以上評估 (者未接受收容安置、原 | 生活津貼 | □3. 罹患長期慢½□6. 其他_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際居住於本 三個月內) | 市 |
| 審查事項如 □1.書表證 □3.被照解 □4.失能重 □7.被照解 | 下: (符合於□打 V) 任齊備 (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) (度以上評估 (者未接受收容安置、原 核 第 層決行 | 生活津貼 | □3. 罹患長期慢½□6. 其他_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際居住於本 三個月內) | 市 |
| 審查事項如 □1.書書照 □3.被能重 □4.失能 □7.被照顧 □1.審查核 | 下: (符合於□打 V) 任齊備 (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) (度以上評估 (者未接受收容安置、原 核 第 層決行 | 生活津貼 居家服務、日間照 | □3. 罹患長期慢化□6. 其他_ ■6. 其他_ 額服務補助及中低 | 照顧者均設籍及實 性病診斷證明書(收入老人重病住院 | 際居住於本 三個月內) 看護費補助 | 市 |

•第一、二聯:送社會局複審後,第二聯檢還區公所備查。